

证券代码：832508

证券简称：白马数控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250,05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5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于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2.0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会芹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44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亦楠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朱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01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志恒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3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顾磊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葛祥福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新朋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所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
- (一)《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(二)《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(三)《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山东白马永诚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4 日